

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該局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平均數之人口數及業務量進行評鑑，在不請增各區戶政事務所總員額並輔以加權合理員額數與預算員額進行比較，減列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書記編制員額一員，並增置鼓山區戶政事務所書記編制員額一員，以符合現行戶政業務推行之人力需求。
- (二)配合考試院一〇〇年八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三四九七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旗山區等二十二所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列等及前金區等二十七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主任」職稱之備考欄用語。

二、修正重點：

1. 增置本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書記一人。
2. 減列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書記一人。
3. 增列本次修正之二十九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生效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並配合考試院一〇〇年八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三四九七五號函備查意見，併同修正各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內容如下：
 - (1)旗山區等二十二所戶政事務所主任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至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
 - (2)前金區等二十七所編列表內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3)前金、鹽埕、旗津等三所編列表內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三、檢附高雄市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旗山區、美濃區、林園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員，由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移撥。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二十七 (二)		合計			二十六 (二)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俟現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三				
			(二)					(二)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	--	--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五			一	減列書記一員。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八(一)		合計			四十九(一)			一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	---	--

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之官等職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六 (二)		合計			十六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四 (二)		合計			十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八 (二)		合計			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烏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 (二)		合計			十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九 (二)		合計			九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至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至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八 (二)		合計			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八 (二)		合計			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十三 (二)		合計			十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七 (二)		合計			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九 (二)		合計			九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四 (二)		合計			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六 (二)		合計			六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九 (二)		合計			九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祕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祕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五 (二)		合計			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四	(二)	合計			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五 (二)		合計			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修正意見辦理。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修正。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薦 任 至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或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或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五 職 等 至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五 職 等 至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六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至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七 職 等 或 至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